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行政许可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点（二）整合24项为8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二）整合24项为8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一、十七条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2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 第67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6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7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9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二）整合24项为8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三点第四项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2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 第67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1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增加服务内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2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 第67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2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 第67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延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2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4 第67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七、二十五、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许可17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附件 第56项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124项）第56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二）整合24项为8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三点第四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六条第一款,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章第四十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3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五章第三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5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6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一十六条第一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7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五节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四节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四节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四节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三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三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广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正） 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城市照明管理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四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四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三章第三节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章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章第九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二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章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条第一款,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二章第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2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城市道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 第24号 第六章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 第24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24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 第五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 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 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 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 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25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一十六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一十六条第二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一十六条第三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一十六条第四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一十七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7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8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八条第四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八条第五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八条第六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2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条第三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八十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三章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三章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三章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三章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九条第一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1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第九条第一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三章第一十九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2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二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五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3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4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六章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第三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章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7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8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第三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3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八章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八章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 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 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 第五章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4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4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二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二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二条第三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1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第一章第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 第四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 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42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44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3年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45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6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7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8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4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0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1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2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2008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3	对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修订）（2010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4	对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建设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5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十五条、五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6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7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8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59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1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8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2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8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3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4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 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5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 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八 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广 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民用建筑节 能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7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2001 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8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 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 订第十九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 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 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69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 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70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 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 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 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 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 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 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71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72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7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7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第九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十四条；《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2018年省人民政府令251号修订第十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74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75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7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 77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78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79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8年 国发[2007]33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0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第九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1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4年实施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3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第九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6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7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第三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8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89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1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2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5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8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99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2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3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4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六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5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6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7	对竣工的燃气工程项目，未经依法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09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0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1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2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3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即擅自施工，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未按规定备案；未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接到燃气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8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19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1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修订第七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3	对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4	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3年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5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6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7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2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3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6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8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39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0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1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2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998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3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998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二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4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令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5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6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8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49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0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2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3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4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5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人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6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连续编号、抽撤和涂改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7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8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59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三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0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1	对城市道路养护和维修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16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8年修正第六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5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3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3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8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69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0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条第一、二、五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五、六、七、八、十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3年第五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3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4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5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86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8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79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1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8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89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200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3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4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004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6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7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8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199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2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0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8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09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九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5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17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订第九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十四条；《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2018年省人民政府令251号修订第十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行政处罚217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